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
承辦人：李怡穎 主任
電話：02-2265-5909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一拾二〕刑字第 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2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乙份



716

主旨：函送本會 112 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一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敬請公告張貼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且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專業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。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使受刑人可無後顧之憂地安心服刑，特設立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。報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本會網頁（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）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會 112 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台就讀國小至大專、25 歲以下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簡章內之各區服務據點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

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緒倫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2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贊助單位	CoCo 都可茶飲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資格	1.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2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2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*需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才符合申請資格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		
錄取名額 與金額	品學兼優獎助學金		名額
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550 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
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
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
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居住地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基隆市、及宜蘭縣者寄至: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(02)2265-5909 2.居住地在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者寄至： 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(04)2242-0029 3.居住地在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者寄至： 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(089)231-033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簡章及報名 表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簡章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		

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2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注意事項	1.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抽選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<u>均不予退還</u>。 4.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錄取名單公佈方式	1.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最晚於 112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	1.頒獎典禮：<u>預計 112 年 7 月 23 日(日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</u>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獎學金領取方式：<u>統一於頒獎典禮後</u>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★ <u>請注意</u> 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二週內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 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個月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
必備文件 ★ <u>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</u>	☐ 112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☐ 已蓋 111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☐ 申請人之父或母 <u>112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 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2 年 X 月 X 日) ☐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 ☐ <u>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u> (僅接受郵局帳戶匯款，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，供得獎後之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☐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☐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之一) ☐ 領款收據(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 ☐ 郵局帳戶若非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
補充/加分文件	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☐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(時間僅限 110 及 112 年之間)
審查方式	1.<u>並非保證錄取</u>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